

Globethics Repository



社会公正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Social justice and building a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Journal
Authors	何, 建华
Publisher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2 19:29:1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464

何建华：社会公正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何建华

什么是和谐社会？从价值目标上讲，和谐社会是一个全面系统的目标，是一个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全面和谐的社会。从现实看，和谐社会就是一个经济繁荣、政治文明、社会秩序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公平正义型社会，社会正义是和谐社会的题中之义。当代中国的和谐问题本质上是由经济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引起的。由于制度变迁带来了利益结构的调整，在利益关系变动中产生的种种矛盾和冲突，构成了当代中国所面临的社会和谐问题。构建和谐社会，最根本的任务是实现人们在利益关系上的和谐。只有创建出一套保证经济资源高效利用，社会财富不断增长，全体社会成员利益合理分配的经济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和谐社会才有坚实的基础。而社会公正则是建立利益协调机制的伦理基础。

和谐社会的核心是利益和谐。现代社会是一个伦理共同体，也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决不是没有利益冲突的社会，而是一个有能力解决利益矛盾和化解利益冲突，并由此实现利益关系趋于均衡的社会。利益均衡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改革实际上是社会利益资源再分配的过程。20多年来的体制改革打破了传统的利益结构，推动了中国社会利益结构的多元化进程。伴随着旧体制的打破和新体制的重构，中国社会的利益格局明显的变化，在体制转轨和结构转型并驾齐驱的社会变迁进程中，以利益分化为核心的社会分层现象开始在中国迅猛发展。客观地讲，这种利益分化作为市场经济的伴生物，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社会历史发展的实践表明，社会内部存在的利益差异和矛盾，本质上是利益整合的必备条件，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社会利益制度转化和创新的强烈诉求，它会促进新的利益结构和利益制度的生成，从而为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大幅度提高社会和谐程度提供制度性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现阶段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客观上为创新利益制度、调整利益结构进而构建现代和谐社会提供了历史机会。然而，由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利益分化是在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发生的，在利益分化的实际进程中出现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社会负面问题，其中最突出的，便是社会公正秩序遭到严重的挑战和深度侵蚀，由此带来利益格局失衡的状态，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种种不公正、不和谐的现象。如果我们回避甚至否认利益结构多元化及其失衡状态，那么就可能使社会弱势群体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从体制外寻找获得自己利益甚至是谋求生路的途径。这种局面的形成，不仅会使社会的和谐程度得到大幅度地下降，甚至还有可能造成社会的混乱和动荡。在当代中国社会利益矛盾充分凸现的情况下，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来容纳和规范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博弈，建立利益协调机制，形成一种大体均衡的利益格局，无疑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含义。如何创设具有均衡性的利益制度，建立利益整合机制，在利益矛盾中求协调、在利益差异中求一致、在利益对立中求妥协、在利益冲突中求共存，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所面临的根本任务。

而社会公正是实现利益均衡与社会和谐的伦理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讲，我国当前利益格局的失衡主要源于社会资源和权利分配的不公正。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社会资源和权利分配的不平等，由此形成的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在表达和追求自身利益方面的能力差异与失衡，是导致我国当前贫富差距悬殊的根本原因。因而，在社会转型时期，在我国利益分化和利益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要实现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均衡，构建和谐社会，关键是要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来容纳和规范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博弈，实现社会资源和权利的公正分配。诚如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所说，在一个健全的法律制度中，秩序与正义这两个价值常常是紧密相联、融洽一致的。一个法律制度若不能满足正义的要求，那么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它就无力为政治实体提供秩序与和平。[1]

这是因为，社会是一个合作体系，在社会合作体系中，人们“对由他们协力产生的较大利益怎样分配并不是无动于衷的（因为为了追求他们的目的，他们每个人都更喜欢较大的份额而非较小的份额），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利益的冲突。就需要一系列原则来指导在各种不同的决定利益分配的社会安排之间进行选择，达到一种有关恰当的分配份额的契约。这些所需要的原则就是社会正义的原则，它们提供了一种在社会的基本制度中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办法，确定了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2]合理地划分利益是社会公正的深层本质。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和维护社会公正就是要通过制度安排在社会成员或群体成员之间对权利、权力、义务和责任进行合理配置，使广大人民群众对自己的分配所得及自己与他人分配所得差距与自己的条件及他人的条件感到均衡，从而维护社会的秩序和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五个统筹”实际上是试图解决我们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最突出的矛盾，它所隐含的一个重要伦理理念是：必须从公正的视角考虑和认识经济发展，让我国更多的人分享到经济发展的好处和成果。只有坚持社会公正的原则，按照社会公正原则来设计我们未来改革的方案，才能对社会制度作出合理的安排，才能为我们未来的改革发展提供一个和谐的制度环境。只有公正合理的利益分配，才能既充分调动利益生产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社会公正是建立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的基础，是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有序发展的制度保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是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制度性特质。

社会公正是指人类群体活动中的一种“合理的关系”，是对人的生存方式及社会关系是否具有合理性的追问，其主题是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关系的和谐完善。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正义本身具有历史性和相对性。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社会公正的内涵是有所区别的，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不同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公正主要体现在社会制度安排和经济活动运动中，具体表现为起点公正、过程公正和结果的相对公正。在我国市场经济制度还不完善，市场制度所需要的起点公正和规则公正还存在问题的情况下，我们首先要实现起点公正、规则公正，同时要着力解决分配结果的相对公正。理由是：

第一，从市场经济本身来看，起点公正和规则公正比结果公正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交易来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形态。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市场经济内在地要求起点公正和机会公正。基于市场经济内在逻辑的起点平等指的是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市场对所有人开放，每个人都有自由进入或退出的平等权利，任何人都不能以强制的方式要求别人按照自己单方面的意愿进行交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进入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在参与市场竞争时，条件都应当是平等的。凡是具有同样潜能的社会成员应当拥有同样的起点，以便争取同样的前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遇对于任何进入市场活动的主体而言都是平等的，机会的实现过程必须排除一切非正常因素的干扰。每个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规则面前拥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市场规则适用于进入市场的每个主体，每个市场主体“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3]当然，由于每个市场主体自然天赋、运气、自身努力程度及其现实选择等随机因素的差异，市场竞争必然会造成在竞争结果上的差异或不平等。这种差异又构成新一轮竞争在起点上的不平等。由此循环往复，从初始起点上的平等，可以发展出日益显著的结果不平等。但这是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逻辑的。结果不平等不仅是市场逻辑的必然体现，而且也是激发人们进取精神的效率源泉。否则，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就无从谈起，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也无从建构。因此，基于市场内在逻辑的公正原则在本性上就包含了对个人之间利益差别的肯定；不仅如此，市场经济本身正是以作为利益结果的“差别”为动力的。

第二，从西方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人们对市场经济进程中公正问题的关注，经历了一个从更多地关注起点平等与规则平等，到更多地关注结果平等的过程。在市场经济的发育阶段，针对前市场社会存在的各种形式的限制自由竞争的壁垒，以及资本原始积累阶段盛行的野蛮的掠夺行径，

人们认识到起点平等和规则平等对于社会经济效率和秩序的重要性。早在亚当·斯密那里，起点公正与规则公正，就已被视为是自由的市场秩序得以确立、市场机理得以正常运作的根本前提。在斯密看来，“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个人在市场中的自由选择，正是以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为前提的。[4]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日臻成熟，一方面，体现起点平等和规则平等的市场规范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另一方面，同天赋、运气、努力、选择等随机因素相联系的结果不平等现象，也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入和强化而日益积累起来。正如马歇尔所说，财富的不均“确是我们经济组织的一个严重缺点。”[5]凯恩斯也尖锐地指出：“我们生存其中的经济社会，其显著缺点，乃在不能提供充分就业，以及财富与所得之分配有欠公平合理。”[6]随着主流意识形态由崇尚自由放任的自由经济转向崇尚政府宏观调控，政府对现有利益关系进行“再分配”的功能加强，人们对社会公正的观点也由起点公正、规则公正转向对结果公正的关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正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产生的。在罗尔斯看来，正义意味着“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7]他的两个正义原则（第一个原则是平等自由原则；第二个原则包括（a）机会的平等原则，（b）差别原则）尽管是以契约论方法从无知之幕后引申出的结论，却逻辑地再现了人类对社会正义的追求由起点平等、机会平等到结果平等的历史进程。

第三，从我国现阶段所面临的公正问题来看，解决起点公正、规则公正比结果公正更迫切、更重要。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国已经走出了传统伦理理想主义的误导和束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的释放，人们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在市场经济普遍交换的前提下，人们的社会地位也日趋平等，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长官意志、身份门第、等级特权已经不再是决定因素。在分配活动中，“知识参与社会分配”的现象非常明显，市场资源配置正趋向合理化。人民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绝对贫困人口大幅度下降，教育普及程度显著提高，社会公正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是，无须讳言，在我国市场化改革进程中，也存在着严重的起点不平等和规则不平等现象。一些在旧体制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人，直接将权力、地位等优势资源转化为财富，权力、地位成为影响资源分配和利益分化的重要因素。一些暴富者迅速膨胀的财富往往既不是来源于对知识、技术创新的贡献，也不是来源于个人承担的高风险的合理回报，而是来自诸如偷税漏税、走私贩私、权钱交易、化公为私等种种不法行径。这种违规暴富现象成为社会公正问题日益凸现的重要原因。同时，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行业之间、单位之间存在的众多社会横向流动壁垒及由此形成的利益集团分化现象，是收入差距扩大、社会公正问题凸现的又一重要原因。更为严重的是，市场活动所需要的规则公正严重缺失，不仅存在着规则本身的不公正问题，而且还存在着严重的执法不公问题。由于起点不平等和规则不平等，从而造成财富和社会资源分配结果的不公平，其中最突出的现象就是暴富阶层与贫困阶层在财富占有和生活状态上形成鲜明对照。一方面，由于政府调控能力弱化，目前还无法为贫困阶层提供起码的社会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对暴富阶层的高额收入又未能进行合理的调节，甚至对非法暴利也难以实施有效的惩治。因起点和规则不平等所产生利益分化不公正现象，未能通过二次分配获得应有的补偿性矫正。因而，在我国市场经济制度还不完善，市场制度所需要的起点公正和机会公正还存在问题的情况下，维护和实现社会正义首先要维护和实现起点公正、过程公正。只有起点和过程是公正的，才有可能保证结果也是公正的。

第四，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殊逻辑来看，确立起点公正、规则公正原则对市场经济制度具有伦理辩护的意义。从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看，存在着两种发展逻辑，一种是发达国家的逻辑；一种是发展中国家的逻辑。在发达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具有自然自发的特点，经历了一个由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的过程。与此相适应，社会公正观念的发展也有一个从起点平等、规则平等到结果平等的过程。由于结果平等原则是在起点平等和过程平等的伦

理原则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因而在逻辑上有其内在的合理性。与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发展逻辑不同，中国所经历的是发展中国家的逻辑。作为一个“后发现代化国家”，为了实现“追赶”发展的目的，我们在现代化的早期就人为地中断了市场经济“自然”成长的过程，并且建立了“指令性计划经济”的体制，直接依靠国家行政力量强制性地推动经济的发展。而在基本完成了工业化积累的任务后，在进一步发展的压力下，又将这种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与我国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发展逻辑相一致，我们对社会公正的关注也有一个从结果平等走向起点平等和机会平等的过程。这使我们在理解市场经济制度的公正原则时往往有一种错位现象：一方面我们没有条件、也没有时间培育一系列对现代市场经济有根本意义的起点平等、过程平等伦理观念和原则；另一方面又机械地理解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后期的结果平等观念，尤其是当我们用传统的均平观念或社会主义实质公平的理想来回避利益分化的现实时，市场经济的伦理基础就会处于一种被悬置的状态，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公正观念不能得到真正的确立。

总之，我们需要的和谐社会是一个经济繁荣、政治文明、社会秩序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公平正义型社会。经过20多年的风雨历程，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已踏上了一条不归之路，利益分化也成为中国社会结构变迁进程中不可逆转的趋向。如何高举社会公正的大旗，将利益分配导入公正、有序、规范的轨道，已成为全社会根本性的现实课题。要解决这个根本性的现实课题，首先必须深化体制改革，加速市场化进程，建立公正的市场竞争规则和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市场体制不仅能创造出巨大的物质利益，而且它本身就是一种利益协调机制，并且是一种在通常情况下最能为各方所接受的、对其他利益协调机制发挥功能具有前置性作用的利益协调机制。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在强调产权获得的正当性的同时，尊重和维护产权，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必须建立公正的市场竞争规则和秩序，加速市场化进程，充分体现市场经济按贡献、按能力分配的原则；必须加强政治文明建设，对政府权力进行合理的制度安排；必须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只有这样，才能把经济活动起点公正、过程公正和分配结果的公正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市场经济高效而有序的发展，才能构建一个效率与公平相统一的和谐社会。

注释：

[1]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8页。

[2]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

[4]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53页。

[5]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64页。

[6]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21页。

[7]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92页。

作者系浙江行政学院哲学部教授、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

原载《学术月刊》，2005年第7期